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交通罰鍰刷卡手續費不會要求地方編列預算支應**

 國發會今(14)日表示，政府從未要求交通罰鍰刷卡手續費應編列預算支應，此事並未定案，國發會並於4月13日已澄清規費導入行動支付並不包含交通罰鍰在內。雖已有媒體瞭解並報導，但仍有媒體誤解。國發會特別強調，不會要求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交通罰鍰手刷卡手續費，請大家無需過慮。

 國發會表示，提供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服務之銀行之前同意107年自行吸收手續費，惟自今年10月擬開始收費。為使政府能持續提供便利之服務，且一般信用手續費本就不是消費者負擔，個別機關預算負擔亦不大，故請各機關未來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 由於交通部之後轉達部份地方政府反映，交通罰鍰部分因性質不同，不宜納入。國發會表示，因尚未函復，致造成誤解，4月13日已澄清規費導入行動支付並不包含交通罰鍰，謹再特別說明：不會要求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交通罰鍰刷卡手續費。

 國發會表示，過去政府服務較少提供刷卡服務，但臨櫃繳現金徒增不便，有些如公立醫院就醫費用可能涉及大額現金更增加民眾風險。因此，政府105年推動公務機關提供信用卡繳費服務，以增加民眾便利性。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估算，108年全年刷卡手續費總額不會超過2千萬元，其中縣市政府合計約644萬。未來如能結合行動支付，民眾可使用手機在任何地點、一天24小時都可繳費，更可大幅增加便民效率。

聯 絡 人：處長詹方冠、張智閔

聯絡電話：2316-5850、2316-5804